

「Klook 簽賬即減 HK\$200 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Klook 簽賬即減 HK\$200 優惠」(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並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及 Intown 網上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於推廣期內，成功註冊成為 Klook (下稱「商戶」)會員(下稱「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商戶網頁(<https://www.klook.com>)或商戶流動應用程式登入，憑合資格信用卡單一簽賬淨額滿 HK\$1,500 或以上，並於付款前輸入指定優惠碼【23BOCJAN】(下稱「指定優惠碼」)，方可享 HK\$200 即時折扣，每筆合資格交易最高可即時扣減 HK\$200 (下稱「優惠」)。單一簽賬金額以該產品淨額計算，並不包括稅項及燃油附加費。
4. 商戶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為香港設立的平台，產品金額可以換算成多種貨幣，如非以港幣進行交易，部份貨幣金額中可能包含手續費及/或處理費。如有疑問，請向商戶諮詢。每位會員(以 Klook 會員賬戶計算)於推廣期內可使用指定優惠碼一次，最高總折扣金額為 HK\$200。
5. 客戶可於商戶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註冊成為 Klook 會員。
6. 客戶須透過商戶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簽賬，並於進行交易時及付款前正確輸入指定優惠碼，方可享優惠。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使用，逾時無效，恕不補發。
7. 整個推廣期之指定優惠碼合共 5,000 個，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推廣期合共五個階段，所有名額於每階段首日之 0 時 0 分發放，每階段之詳情及優惠名額如下：

	日期	「指定優惠碼」優惠名額
第一個階段	1 月 1 日至 4 日	700
第二個階段	1 月 5 日至 11 日	1,100
第三個階段	1 月 12 日至 18 日	1,100
第四個階段	1 月 19 日至 25 日	1,100

第五個階段	1月26日至31日	1,000
-------	-----------	-------

每階段名額均為獨立計算，不作合併或累計。如該階段名額已滿，該階段的優惠將提早結束，所領取的指定優惠碼將會暫時失效直至下一階段開放時再次生效，恕不另行通知，並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商戶之電腦紀錄為準。

8. 本推廣的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其他優惠或折扣，亦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及不適用於已經提交的訂單。
9. 每位會員只可於合資格交易兌換並使用指定優惠碼一次，不得拆單，不得轉讓。
10. 客戶如因自身因素（如選購錯誤、推廣碼過期等）而未能享用本優惠，一概不獲退款，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亦概不負責。
11. 產品的實際售價以商戶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標示售價為準，價格亦會隨著匯率波動而有輕微變動。
12. 本推廣不適用於訂購日本環球影城、日本鐵路周遊券，及商戶不定時公布的相關產品或活動。詳情請瀏覽商戶網頁及/或流動應用程式。
13. 購買產品及使用指定優惠碼前，請先細閱該產品專頁上的注意事項。
14. 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屬於「合資格交易」：
 - A. 有涉及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及/或退款等之交易；
 - B. 所有自動轉賬、分期付款的交易、或繳費交易；
 - C. 以第三方或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HK、WeChat Pay、PayPal、Payme 等)、所有電子錢包增值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
 - D.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偽造/未經許可的簽賬；
 - E. 卡公司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
15. 卡公司將會根據儲存於卡公司之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合資格參加此推廣優惠或核實簽賬是否為認可簽賬。
16.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中銀香港/卡公司/商戶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獲取優惠的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7.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獲取優惠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

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卡公司/商戶有權取消客戶獲取優惠的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18.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所提供之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證據將不獲退回。
19. 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商戶所作之所有交易，將不被視為「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冬日消費賞』簽賬推廣」之合資格交易；「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冬日消費賞』簽賬推廣」只適用於收到該推廣電郵及/或短訊之特選客戶，請參閱該推廣電郵內容以了解有關詳情、條款及細則。
20. 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均為第三方的網頁及第三方的流動應用程式。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之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不會對商戶提供的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網頁及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網頁及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網頁及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網頁及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3.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4.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並不對個別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如對商戶及/或其個別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商戶及/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

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之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

2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7.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